

## 附錄四

##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載列公司章程的概要。下文所載資料僅為概述，並未包括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公司章程的副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地址可供查閱。

公司章程於[●]獲採納及於上市日期生效。下文載列公司章程若干條文的概要。公司章程所賦予或許可的權力須遵守公司條例、其他條例、附屬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股本的變更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本公司獲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法規、法案或法律所賦予或允許或未禁止或與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法規、法案或法律一致的任何權力，以回購本身股份，或為或就任何人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通過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以提供財政援助。如本公司回購本身股份，不得要求本公司或董事會，在同類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和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在股息或股本方面賦予的權利，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選擇待購買的股份。然而，任何該等購買或財政援助只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佈的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作出。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任何股份分拆為較其現有數目更多的股份，但前提是，在分拆現有股份時，每一股已分拆的股份中的已繳款及未繳款(如有)的比例應與在分拆前原股份中所佔比例相同；且確定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該等拆細股份的持有人中，有些可享有較其他持有人更為優惠的、遞延的或其他特別權利，或者須遵從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有關新股的任何限制；
- (b) 將其任何股份合併為較其現有數目較少的股份；或
- (c) 將截至有關決議案通過日尚未被任何人認購或同意認購或根據公司章程已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取消。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許可的方式減少股本。

### 修改權利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可被更改或取消，但須經佔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總表決權至少75%的持股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並且可在本公司持續經營過程中或在清算或擬議進行清算過程中被更改或取消。

就該等另行召開的每一次股東大會而言，公司章程有關股東大會及會議相關程序的所有規定，經適當修改後應予適用，但是必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且總計持有佔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總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惟倘於任何續會未有上文定義

## 附錄四

## 公司章程概要

的法定人數出席，則任何一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應為法定人數)，並且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且每名此等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應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該類別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 股份轉讓

任何股份轉讓文書應以書面按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聯交所指定的其他格式或董事會可接受的其他格式製備，可經人手簽署，或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經人手簽署或機印簽署，或按董事會不時批准的相關其他簽署方式簽署，並應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及由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

於受讓人的名稱就股份錄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應仍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公司章程中概無任何規定可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以他人的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倘董事會決定登記股份轉讓，應登記的所有轉讓文書均應由本公司保存。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並毋須說明任何理由而隨時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並非悉數繳足股份）的轉讓。除非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無論是否悉數繳足）：

- (a)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
- (b) 向聯名持有人轉讓的情況下，受讓人不超過四名；
- (c) 有關股份不帶任何本公司留置權；
- (d) 轉讓文書已蓋妥印花；
- (e) 董事會為防止偽造產生任何損失不時要求的其他條件均已得到滿足；
- (f) 就轉讓股份已向本公司支付費用，金額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或允許的最高金額；及
- (g) 連同轉讓文書已提交與其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表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明。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其應於向本公司申請轉讓之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惟倘任何轉讓人或受讓人要求說明拒絕的理由，則董事會須在公司條例規定的期限內發函說明拒絕理由或登記轉讓。

### 股份所有權

公司章程概無限制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相關規定。

### 股東大會

除相關年度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應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且受公司章程規限。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被稱為特別股東大會。

## 附錄四

##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或應按公司條例在收到股東要求時召開股東大會。

### 股東大會的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應至少提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均應至少提前14日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均不包括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及會議擬舉行之日，並應按下述方式向除根據公司章程條款無權從本公司收取相關通知的股東以外的全體股東發出。

但是，即使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短於上文所規定者，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與會股東總表決權的95%的股東）同意。

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發出通知或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未收到通知，任何股東大會的程序亦不會失效。

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知均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間，並且應在顯著位置載明有權出席並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投票，且該等代表毋須為股東。

### 會議表決

在公司章程所附或規定的任何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每一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在舉手表決的情況下擁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擁有多票表決權的人士毋須使用全部表決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不論是舉手表決還是投票表決，如票數相等，則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之會議的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作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倘法團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而倘一名人士獲授權出席會議，則根據公司章程該法團被視為於任何有關會議親自出席。

倘獲認可的結算所本身（或其代理人）為股東，則可授權或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為其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但如多於一名人士獲得此等授權或委任，有關授權書或代表委任書須指明每名該等人士獲授權或委任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任何據此條規定獲授權或委任的人士，不論公司章程有任何相抵觸之條文，均有權作為獲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代其所代表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可行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其中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參與投票的權利（如適用）。

## 附錄四

## 公司章程概要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於某一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制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則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由該股東作出或代表該股東作出的投票，將不予計入表決結果內。

### 董事資格

董事無需持有任何股份。並非股東的董事仍然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籌借資金、提供擔保，並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和資產(現有及未來)和未催繳股本抵押或押記，以及發行債權證(包括債券股)及其他證券，無論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抵押品而發行。上述條文，和公司章程一樣，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 董事的任免及卸任

本公司可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條例的規定，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新增董事。董事會應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其他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任何因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只到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董事人數非為三或三的倍數時，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應輪流卸任，或以上市規則或適用之監管機構所不時指定之其他守則、規則及規限可能規定之其他輪值方式卸任。

輪流卸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上一次於同日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其之間另有協定)。卸任董事有資格獲重選。概無任何有關董事達到年齡限制須卸任的條文。

無論公司章程或董事與本公司達成的任何協議如何規定，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該董事(但不影響因未按公司章程或該協議條款終止該協議而索要任何損害賠償的權利)，並可，在認為恰當時，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委任另一人士代替該董事。

在不損害公司章程所載輪值退任條文的前提下，在下列情況下，董事的職務將被免除：

- (a) 法律或法庭命令禁止其擔任董事；
- (b) 其破產或對其發出破產接收令或其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和解；
- (c) 其精神上變得不健全；
- (d) 未經董事會特批而連續六個月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候補董事(如有)在該期間內未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因缺席而解除其職務；



## 附錄四

## 公司章程概要

- (e) 其向本公司發出辭去董事職務的書面通知；
- (f) 其已被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罷免；或
- (g) 其被判處公訴罪刑。

### 董事酬金及開支

就董事提供服務而向其應付的袍金不時由普通決議案釐定，如任何董事僅在應付袍金的部分期間內出任董事，則其僅有權按任期所佔的比例獲得袍金。倘任何董事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出任任何委員會職位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董事會認為屬董事一般職務以外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以薪金、佣金或其他方式向其支付額外酬金。

董事會可向任何董事償付就往返董事會會議、任何董事會的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或有關處理本公司事務時產生的其他開支。

### 董事的權益

在公司條例、公司章程的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候補董事或未來董事不會因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約而喪失董事資格，而相關合同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與任何董事為其股東或以其他方式在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任何簽訂此類合同、屬於此類股東或擁有此類權益的董事亦無需就僅因其擔任該職務或因建立了任何受信關係所享有的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產生的任何利潤而向公司呈報。

倘董事或其任何有關連實體（具有公司條例第486(1)條所載「與公司董事或前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相同涵義）或其他聯繫人於本公司所訂定或擬訂定之交易、合同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且該等權益就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則董事須藉向其他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按公司條例規定發出一般通知，於董事會會議上申明該等利益的性質及範圍。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及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倘上市規則規定，其他聯繫人）在任何交易、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在本公司或透過本公司持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者而擁有之重大權益則另當別論），有關董事則不得就批准任何該等交易、合同、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董事將不會被計入有其須放棄表決的決議案之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除下列權益外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權益者）有權就任何關於下列事項的決議進行投票（並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倘上市規則有規定，其他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擔保或彌償，而董事或其

## 附錄四

## 公司章程概要

- 緊密聯繫人(及倘上市規則有規定，其他聯繫人)通過擔保或彌償或提供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
- (c) 關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有規定，其他聯繫人)因參與其承銷或分承銷而在該發售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 任何有關任何其他公司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倘上市規則規定，其他聯繫人)，不論直接或間接，只因作為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有利益關係，或持有該公司股份之實益權益，而該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合計並未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因此擁有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有關公司股東所享有的投票權之5%或以上之實益權益(就章程而言，此等權益一概屬於重大權益)；
  - (e) 就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作出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倘上市規則規定，其他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的任何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且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視情況而定，其他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f)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倘上市規則規定，其他聯繫人)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樣方式擁有其中權益的合同或安排。

如考慮中的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兩名或以上董事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則該等建議可分開處理，並就個別董事而分別考慮，而在此情況下，各董事(如上文(d)段並無禁止其參與投票)可就有關本身委任以外的各項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有協議)毋須交待其作為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可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以其認為各方面適當之方式行使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其或其中任何人士作為有關公司之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而不論其是否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並因此就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有或可能有利害關係。

任何董事均可親自或透過其商號以專業身份代表本公司行事，且其或其商號有權獲得專業服務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一般，惟公司章程概無條文授權董事或其商號出任核數師。

## 附錄四

## 公司章程概要

### 股息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自股息應付之日起一年內未申領的所有股息，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直至獲申領為止。自股息應付之日起六年內未申領的所有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並轉交本公司。將有關股息的任何應付款項存入單獨賬戶不會使本公司成為任何人士的受託人。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或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未在有關派息期間繳清全部股款的股份的)所有股息分配及支付，均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股款的比例作出。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付的款額不得視為就該股份繳付的股款。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不時派付其認為就本公司情況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董事會在認為本公司具體情況可合理派息的情況下，亦可每半年或釐定其他合適間隔宣派及派付可按固定息率支付的股息。

董事會可向股東提供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的權利。配發基礎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須書面通知股東其獲提供的選擇權，並應隨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同時說明要遵循的程序及指定呈交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遲日期和時間。除僅在參與有關股息支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佈或公佈的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配、紅利或權利方面有所不同外，如此配發的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已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可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特別是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證券，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或資本分派，但除法律規定的形式外，不得進行會導致資本減少的分派。為進行前述分派，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有關分派所引起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發行零碎股份的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或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對零碎股份完全不予理會，並可為進行分派而釐定任何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並且可決定根據所定價值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權利。董事會可在其認為有利的情況下將該等特定資產或現金授予受託人，並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任何有權收取股息或資本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指定視為有效。

股息只能從利潤或可供分派的儲備中支付，且本公司毋須承擔就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 賠償

受公司條例規限且在公司條例的範圍內，本公司的每位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因執行或履行職責而遭受或與其相關的一切費用、開支、損失、支出及責任由本公司賠償(包括就作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有聯繫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所作出的行為或疏忽或被指稱作出的行為或疏忽的任何事宜而進行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抗辯時所產生的任何責任獲得賠償，惟須獲得對其有利之裁決(或該等訴訟程序在並無判決或並無承認其有重大違反其職責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予以處置)

## 附錄四

## 公司章程概要

或在抗辯過程中其被宣告無罪，或其根據任何條例申請解除其因該等行為或疏忽而引致之責任並獲法院批准)。

受公司條例的規限且在公司條例的範圍內，本公司可為其任何高級人員購買及維持涉及下述責任之保險：

- (a) 因犯了就本公司或任何有聯繫公司而言可能屬於有罪的疏忽、過失、失職、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有聯繫公司或任何其他方負有的責任；及
- (b) 因犯了就本公司或任何有聯繫公司而言可能有罪的疏忽、過失、失職、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對其提起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進行抗辯時可能產生的責任。

### 清盤

倘若本公司須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獲得公司條例所規定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原物形式或實物形式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或多類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上述將分派之任何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了出資人的利益，可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就此設立的信託之信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收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